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7351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檢核表、QA及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390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防疫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補習班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
- (二)如有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高風險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 (三)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二、本局後續將加強查核，倘查有未依規定落實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請各班宣導加強宣導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接種3劑

疫苗，並務必嚴格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盡速做好準備，與政府部門、學校齊心抗疫，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營運指引

訂定日期：2021/07/25

修訂日期：2021/10/25

修訂日期：2021/11/02

修訂日期：2021/12/20

修訂日期：2022/02/24

修訂日期：2022/03/28

修訂日期：2022/04/26

修訂日期：2022/06/28

修訂日期：2022/09/08

## 壹、 前言

考量短期補習班多為密閉空間，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要求短期補習班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補習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

## 貳、 因應對策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疫情營運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業者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 一、 營運前

#### (一) 接種疫苗或快篩：

1. 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班內，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教育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79)) 查詢下載。
2. 補習班應依「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附件 1)」造冊管理；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附件 2)」，逐筆紀錄並留存，以供查驗，另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

####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

#### (三)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四)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五)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

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營運期間

(一) 防疫專責人員

1. 符合 100 人以上之補習班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並由負責人或班主任擔任防疫長。
2. 未達 100 人之補習班，應設有防疫專責管理人員。
3. 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主要任務為指揮所有業務之防疫與持續營運決策，包括課程、教學、總務、人事等業務。

(二)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 3)確認人員健康管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至補習班上班(課)。
2. 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並紀錄、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3. 從業人員及學生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身體不適情形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或快篩陽性等，應落實不到班、不到課，並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4. 應提醒家長，如學生之同住成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應主動通知補習班。

(三) 人流管制措施：

1.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不可隨意更換位置。
2.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對家長、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四)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

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隨身自備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消毒。

(五)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乳、酒精及備用口罩等)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六)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1. 用餐以分時、分流規劃，補習班如有代訂餐點，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可保持 2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補習班，仍請維持使用隔板。
2.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離開座位、共食、換菜或共用餐具，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七)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1.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場地使用前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2.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八)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 (等同排風量為迴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 (戶外) 氣體交換。
  -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 (壁扇) 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九) 密閉空間不得使用：

無法保持通風(無法做到(十)通風條件)之室內空間不得開放使用。

(十) 專業需求教室(如錄音空間、隔音空間等)規範：

1.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始得繼續上課。
2. 吹奏類樂器、唱歌課程、舞蹈或從事運動時，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

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加強環境消毒。並請酌以調整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時間，避免因長時間吹奏、唱歌、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3. 以使用個人設備(樂器、器材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如有共用設備(樂器、器材等)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消毒措施。

(十一) 交通車防疫措施：

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紀錄，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座位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乘車期間不交談、開窗通風，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

(十二)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

1. 學生：確實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教職員工：確實戴上口罩，並做好人力安排，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十三) 補習班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落實執行以下防疫措施：

1. 請確診者落實自主應變，主動回報同住親友名單聯絡資訊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2. 防疫專責人員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及確診者所屬學校。
3. 補習班應落實教職員工生全程佩戴口罩、遵守飲食防疫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如違反前開防疫規定，而致有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之高風險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本局後續並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查處及輔導改善。
4. 當班內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開課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5. 補習班應採自主應變，可考量暴露風險高低採自主暫停實體活動等措施，且可考量運作量能，適時調整授課方式，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增加防疫效能，及時阻斷傳播鏈。
6. 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須返回補習班上班(課)，應符合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7.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參、 附則**

- 一、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改採線上課程或自主停課等方式辦理。
- 二、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

##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名冊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編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第 3 劑 日期	是否提供相 關證明檢核*	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 14 天**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1.01.15	■是 □否	■是 □否	範例 1
2	如:王小明	110.10.01	未施打	未施打	■是 □否	□是 ■否	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3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如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以供檢核，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如未提供相關證明，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應自負其責。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應填列附表 3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若有後續使用，應去識別化。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PCR/快篩紀錄表

縣市：

短期補習班名稱：

序號	人員姓名	PCR 日期 (首次服務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王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

##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健康關懷問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身體健康，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現居地址：\_\_\_\_\_

3.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4. 職稱：\_\_\_\_\_

### 二、出入境旅遊史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接觸史與症狀

(一) 最近 14 天內，有無出國？  否：選取此答案請跳至(四).

是：請繼續作答

(二) 出國紀錄(1) 1.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三) 出國紀錄(2) 1. 入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國家)：\_\_\_\_\_

3. 搭乘班機：\_\_\_\_\_航空公司、班機編號\_\_\_\_\_

(四)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複選)

無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窘迫症狀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流鼻水

肌肉或關節酸痛

四肢無力

嗅味覺異常

腹瀉

頭痛  其他\_\_\_\_\_

三、您是否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  否  是

居家隔離通知書( 月 日至 月 日)

居家檢疫( 月 日至 月 日)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月 日至 月 日)

等通知者？

四、最近 14 天內，您的同住家人是否有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否  是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防疫工作需求使用。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